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6—03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日前接到本公司第三大发起人法人股东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亚太”)通告,称其已受让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思源电气”)全资子公司5,038,800万股限售流通股,其被思源电气收购后,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思源电气。

日前,公司还接到了收购人思源电气(下称“思源”)通知,称其已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了易江燕女士和任晓刚先生所持有的北京亚太合计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了一本公司5,038,8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3.8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作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并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予以公告。

经公司与北京亚太原股东易江燕女士和任晓刚先生联系,获悉其也将于近期公布权益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7日

附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联系电话:021-64889467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6年10月20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撰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平高电气的股份。

(四)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 指 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式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核发)的注册号:310000100659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自动化实验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和电力监测领域的“EPC”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1996年11月25日起,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沪字310112007617222号
地税沪字:310112007617222号
实际办公地址:董增平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邮编:2011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北京亚太股份是因为北京亚太持有平高电气50,388,000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100%控股北京亚太而间接持有平高电气50,388,000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06年9月21日与科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亚太签订了关于受让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排他的意向性三方框架协议。其中科陆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受让平高电气5962.12万股,北京亚太有意受让平高电气6008.3万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该协议须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生效。该协议目前尚未得到信息披露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收购北京亚太后,该协议中“收购北京亚太持有的平高电气股权”已无实际意义,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科陆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调整并最终确定具备操作性的转让方案,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6年10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北京亚太签署了《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式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转让价款合计4438万元人民币受让北京

亚太原股东易江燕女士和任晓刚先生拥有的北京亚太100%的股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4438万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于签署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协议生效条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作出批准本协议的相关决议;
(2)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若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平高电气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董增平
签署日期:2006年10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亚太签署的《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式股权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关于收购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议。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亚太签署的《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式股权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关于收购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平顶山市南环路22号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	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无√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6-2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现金补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自2006年3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并开始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6个月后的前30个交易日日的A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11.00元,则海螺集团将上述差价的50%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现金补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流通A股不超过3.65元,现金补差的具體操作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公司统计,截至10月20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6个月后的前30个交易日日的A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16.11元,不低于11.00元,故海螺集团不需要履行上述承诺及支付现金补差。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经其统计,截至2006年10月20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6个月后的前30个交易日日的A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16.11元,不低于11.00元,故海螺集团不需要

履行上述承诺及支付现金补差。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6-3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点
2.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6日(星期五)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追、追认及确认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之《综合销售及采购协议》条款,及全年最高上限,并批准追认及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办理与持续关联交易以及有关《综合销售及采购协议》相关事宜之议案。《普通决议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与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9676;投票简称:交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委托投票
(2)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1.00元代表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发行对象和面值	2.00
议案四	发行数量	3.00
议案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0
议案六	上市地点	5.00
议案七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00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 2006-014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有关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通知。现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6年11月3日上午(星期五)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26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延安西路719号佳都大厦佳都电影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7.会议议程
(1)凡2006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对应表决单议案一);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应逐项表决议案二至十一);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表决单议案十二);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对应逐项表决议案十三至十五);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对应表决单议案十六);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应表决单议案十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0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登记程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6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异地投票时间为2006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上海中山南路565号上海交运汽车零部件分公司股权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电话:021-62520140/0202/60915
传真:021-62116123 邮编:20005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9676;投票简称:交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委托投票
(2)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1.00元代表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发行数量	3.00
议案四	发行对象及面值	4.00
议案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0
议案六	上市地点	6.00
议案七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00

议案八	发行方式	8.00
议案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00
议案十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收购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13.00
议案十四	收购上海市汽车修理公司100%股权	14.00
议案十五	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50%股权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七个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计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投票和交易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0,388,000股
变动比例: 13.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其为公司债务承担的担保,或者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增平
日期:2006年10月25日

电话:0653-3118688,3114546
传真:0653-3114550
联系人:董增平 杨开发
委托日期:2006年10月26日
上述计算及合计总数并不多于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登记表
截至2006年12月6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股,将出席2006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注:1.上述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受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分级及销售服务费调整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加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6年11月1日起对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分级并对销售服务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如下:

一、基金费率及分级规则:
1.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分级后的基金费率如下表:

	A级基金份额	B级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150006	150015
管理费(年费率)	0.33%	0.33%
托管费(年费率)	0.10%	0.10%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1000元	500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500元	100元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500份	500份

注:本基金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并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基金份额分级规则:
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一开放日,若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一开放日,若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份额分级规则自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投资者基金账户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进行份额级别判断和处理。

二、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
在申购期间可继续接受基金代码150006(即A级份额的代码)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投资者可于2006年11月2日起办理本基金B级份额申购和转换业务,基金代码为150015。
A级份额、B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临 2006-006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数量为31,644,66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0月31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和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10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0月3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原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2006年9月19日公告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12个月的承诺限售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通宝能源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

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通宝能源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数量为31,644,666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0月31日;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23,294,474	223,294,474	0
2	山西统配煤炭贸易总公司	11,973,658	11,973,658	0
3	山西鑫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31,568	5,131,568	0
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31,568	5,131,568	0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6-05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决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决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0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21689.14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0500万股的59.42%,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天威英利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天威英利在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提供的3900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已于2006年9月6日到期,天威英利担保继续存在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3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决定在此授信额度内为天威英利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起算;

2.公司为天威英利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4000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已于2006年9月16日到期,天威英利担保继续存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决定在此授信额度内为天威英利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起算。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李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通过的决议等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 2006-02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决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决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85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29,200万股的41.0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傅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龙山鉴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类别名称	本次上市数量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54,939,140	-31,644,666	223,294,474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4,939,140	-31,644,666	223,294,474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类别	类别名称	本次上市数量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18,001,838	+31,644,666	649,646,504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18,001,838	+31,644,666	649,646,504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